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OLED」	指	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訂立有關合營公司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合營公司增資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之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在建工程」	指	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滙慶路合營公司工廠廠房的在建工程，總佔地面積約為122,750平方米。根據建議增資事項，上海天馬擬將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合營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天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土地」	指	在建工程所在的該塊土地(上海浦東新區)，總佔用面積約為122,75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貸款」	指	上海天馬向合營公司提供的可能貸款(其中本金額為在建工程價值超過人民幣278,000,000元(如有))的部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事項」	指	擬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建議增資(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投集團」	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上海張江公司」	指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上海天馬」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天馬、本公司、上海張江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光通信公司擁有30%、21%、20%、19%及10%權益。有關上海天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有關上海天馬的資料」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 釋 義

「上海光通信公司」	指	上海光通信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由工投集團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TFT-LCD」	指	薄膜晶體液晶顯示器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0)，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所提及之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則以中文為準。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由鐳先生  
潘林武先生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張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土地的物業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

## 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馬與上海張江公司及工投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其中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天馬分別持有其40%、20%及40%股本權益。於增資協議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經已繳足。合營夥伴擬以合資公司為平台投資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合營公司現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上海天馬與上海張江公司及工投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天馬有條件地同意按彼等各自於增資協議日期持有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即分別為40%、20%及40%)，分別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當於約503,800,000港元)、人民幣199,000,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當於約503,800,000港元)。合營夥伴分二階段按出資比例同步增資。第一階段增資工投集團增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上海張江增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港元)，上海天馬增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均以現金方式出資。第二階段增資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以現金方式增資，分別增資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5,900,000港元)，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作出增資，在建工程作價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各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將維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作出的第二階段注資，即上海天馬為合營公司建設之工廠廠房(竣工程度不低於25%)，連同上海天馬向合營公司注入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滙慶路總面積約為122,75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該項向合營公司作出的注資涉及資產而非現金，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資產出售。



## 董事會函件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 (a) 工投集團；
- (b) 上海張江公司；及
- (c) 上海天馬。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建議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營夥伴已同意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增資協議日期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建議增資事項完成時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5,800,000港元）。

建議增資事項按照合營夥伴各自持有之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按以下列方式進行：

工投集團	現金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當於約503,800,000港元）
上海張江公司	現金人民幣199,000,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00港元）
上海天馬	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 及以價值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總計	人民幣995,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5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資事項分以下兩個階段進行：

(a) **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方式進行：

工投集團	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
上海張江公司	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港元)
上海天馬	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

---

總計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700,000港元)

(b) **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於在建工程根據增資協議注入合營公司後按下列方式進行：

工投集團	現金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
上海張江公司	現金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5,900,000港元)
上海天馬	以價值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

總計 人民幣695,000,000元(相當於約879,700,000港元)

增資協議項下之注資金額乃經合營夥伴公平磋商，並參考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總投資規模以及各合營夥伴現階段的資金支付能力後釐定。上海天馬擬以內部資源以及銀行貸款為現金注資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550,000,000元，其中(1)設備及機器的估計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80,000,000元，(2)建設工廠廠房的估計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3)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4)日常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預計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與估計總投資成本人民幣1,55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將通過合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撥付。

## 董事會函件

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注資的支付方法乃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合資公司擬投資建設第5.5代AM-OLED生產線需要建設生產工廠廠房，以在建工程出資符合上海天馬投資目的；
- (ii) 以在建工程出資可以有效降低上海天馬的資本負擔，為上海天馬運營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以在建工程注資的方式出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在建工程：

- (a) 根據增資協議，上海天馬須於注資工廠廠房的在建工程完成不少於25%後，將在建工程作為注資注入合營公司。

在建工程的竣工百分比將釐定如下：

建設方基建組負責人每月將工程量報於上海天馬聘請的項目管理公司，由其負責審核及檢驗。項目管理公司審核認可工程量後交予上海天馬聘請的監理方做品質審核，最後再報給業主(上海天馬)審核，經業主認可後方可確認在建工程是否已經完成25%。

上海天馬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聘請了項目管理公司，監理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前將會最終確定。

- (b) 於在建工程之工廠廠房完成不少於25%後，合營夥伴將批准一名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在建工程進行估值：
  - (i) 倘估值師釐定在建工程之價值超過人民幣278,000,000元(即上海天馬根據增資協議同意注資之金額)，則任何超出金額將被視為合營公司應償付予上海天馬之貸款。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估值師釐定在建工程之價值少於人民幣278,000,000元，或如果上海天馬未能以在建工程方式作出注資，則上海天馬須以現金補足剩餘金額並確保其根據增資協議之總注資(包括第一階段注資及第二階段注資)達人民幣398,000,000元。
- (c) 於在建工程的建設工作完成25%時但於資產評估以及在建工程完成前，建設工作將繼續進行，惟合營公司須承擔有關工程成本。然而，於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前，上海天馬須保留建設工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
- (d) 於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繼續完成所有後續在建工程。
- (e) 在任何情況下，上海天馬根據增資協議注資的金額包括第一階段注資(現金)、第二階段注資(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在建工程將被計入上文(b)(i)項所述貸款的任何超出注資金額(如有)，以及任何就補足上文第(b)(ii)項所述在建工程的不足注資額而作的注資(如有)合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合營夥伴擬由合營公司即時償還貸款(如有)，故並無計及有關貸款之利息。

## 董事會函件

持股及注資概要：下文載列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在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注資金額之概要：

	工投集團	上海張江公司	上海天馬	合計
持股比例	40%	20%	40%	100%
現有註冊資本(繳足)(人民幣)	2,000,000 (現金)	1,000,000 (現金)	2,000,000 (現金)	5,000,000
建議增資事項(人民幣)	398,000,000	199,000,000	398,000,000	995,000,000
— 第一階段(人民幣)	120,000,000 (現金)	60,000,000 (現金)	120,000,000 (現金)	300,000,000
— 第二階段(人民幣)	278,000,000 (現金)	139,000,000 (現金)	278,000,000 (以在建工程 作出注資)	695,000,000
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的總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 (3)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a) 上海天馬就建議增資事項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批准；(b) 本公司已就建議增資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及(c) 工投集團及上海張江公司已就建議增資事項取得其各自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

### 在建工程的進一步資料

在建工程將包括上海浦東新區農村工業區的土地使用權，四周有多個綜合工業園圍繞。土地的地盤面積約為122,750平方米。使用該塊土地(土地構成其一部分)的權利由國家授予上海天馬，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五六年九月

## 董事會函件

二十五日止，作工業用途。除作為合營公司在建工程用途外，上海天馬並無有關土地的特定開發計劃。根據增資協議，上海天馬將建設工廠廠房並於在建工程竣工程度不低於25%時將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

根據上海天馬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土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5,600,000元（相當於約57,700,000港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對土地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218,000,000元（相當於約275,900,000港元）。

在建工程的開發規劃包括車間、發電站及其他配套設施，於完成時總建築面積約為57,983.69平方米。在建工程容積率不大於1.8，建築限高30米，建築密度不大於50%，綠化率不小於20%。其中主廠房地上面積為48,386平方米，層數為4層，總高度為22.4米。

在建工程計劃節點如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樁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主廠房封頂移交潔淨淨化裝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淨化裝修，具備設備搬入條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以在建工程注資構成本集團出售在建工程。以在建工程注資假設其評估值為人民幣278,000,000元（即上海天馬第二階段增資的增資額），本集團估計其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52,400,000元（相當於約192,900,000港元），而釐定本集團有關收益包括計及25%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260,000港元）。由於有關在建工程的注資為建議增資事項的一部分，故上海天馬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銷售所得款項。

###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形成產業群聚效應，在經過充分調研和論證的基礎上，本集團擬利用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作為平台，在上海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產品主要應用在移動終端、娛樂顯示等中高端中小尺寸領域。AM-OLED技術是平板顯示產業中最具有潛力的新一代平板顯示技術，此次建議增資事項發展

## 董事會函件

AM-OLED技術，對本集團增強平板顯示產業的核心競爭力、推進整個電子信息產業轉型都具有重要的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出具意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由上海天馬進行建議增資事項(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高端消費品之生產及銷售、房地產及酒店、貿易及物流以及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 有關上海天馬的資料

上海天馬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TFT-LCD生產線之投資、興建及營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馬分別由(其中包括)上海光通信公司(工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張江公司、本公司及天馬直接擁有10%、20%、21%及30%權益。

天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上海天馬21%及30%的股本權益，上海天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天馬訂立五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收購若干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有關收購的代價將由天馬向各賣方發行股份償付。在五份框架協議中，其中一份有條件框架協議乃天馬就向本公司、上海張江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光通信公司收購上海天馬的70%股本權益而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 有關工投集團的資料

工投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實施工業系統專項資金管理；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生產資料和工業品貿易(除專項規定)；投資諮詢；自營和代理紡織服裝、輕工業品、五金礦產品、機電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及汽車代理進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上海張江公司的資料

上海張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項目之營運及轉讓；城市基建設施之開發及設計；房地產及商場之諮詢及營運；以及建築材料及金屬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張江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OLED的研發、設計、銷售及OLED技術；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自有設備租賃(除金融租賃外)；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分別由上海天馬、上海張江公司及工投集團擁有40%、20%及40%的權益。合營公司不是且不會於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合營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合營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9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合營公司自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光通信公司(由工投集團全資擁有)及上海張江公司均為上海天馬之主要股東，分別擁有上海天馬10%及20%股本權益。由於合營公司分別由工投集團及上海張江公司擁有40%及20%，合營公司為工投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建議增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及可能貸款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構成上海天馬出售在建工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貸款以及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一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上海天馬擬根據增資協議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概無董事須於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包括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焯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 董事會函件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分別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之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出具意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謹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的條款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鄒煒

張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增資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增資協議之背景及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向閣下對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光通信公司（由工投集團全資擁有）及上海張江公司均為上海天馬之主要股東，分別擁有上海天馬10%及20%股本權益。由於合營公司分別由工投集團及上海張江公司擁有40%及20%，合營公司為工投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建議增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構成上海天馬出售在建工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貸款以及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一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上海天馬擬根據增資協議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ii)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編製有關土地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如通函附錄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年度業績；及(vi) 載於通函之其他資料。

在依賴估值師報告之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所作出的任何假設或預測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在無限制於上述概括性之情況下，就估值師提供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意見或估值而言，吾等(i) 已與估值師會面，以了解包括其專業知識以及與 貴公司、合營夥伴以及其各自股東的任何現時或過往關係；(ii) 已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關於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所須提供的意見是否合適，及在工作範圍上有否任何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陳述所提供的確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及(iii) 並不知悉 貴公司或合營夥伴以及其各自股東已對估值師作出正式或非正式的聲明。

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 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真實準確，可予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有所遺漏，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上海天馬、工投集團、上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張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就建議增資事項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及上海天馬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高端消費品之生產及銷售、房地產及酒店、貿易及物流以及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231,716	20,319,752	24,243,315
流動負債	19,839,289	22,105,885	25,862,154
總資產	36,856,769	40,085,513	47,001,335
總權益	10,717,493	11,558,769	12,717,6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817,178	31,252,572	33,437,688
除所得稅後溢利	907,962	1,266,241	1,164,675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較過往年度緩慢改善。數年來 貴集團的總資產、總權益及收益穩定增長。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略有

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物流業務升級轉型，貴集團退出部分潛在高風險的一般貿易業務；及(ii)農業相關資源業務的化肥需求不振，導致上述業務分部表現不佳。然而，貴集團的LCD分部因產品結構調整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帶來的正面影響而表現卓越。貴公司認為，由於高端智能電話及專業顯示器需求仍然高企，LCD分部日後前景明亮。

#### 上海天馬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上海天馬主要從事TFT-LCD生產線之投資、興建及營運業務，並擁有國內第一條4.5代TFT-LCD生產線、國內第一條4.5代AM-OLED中試線。上海天馬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下設研發中心。上海天馬不僅具備成熟的非晶硅薄膜晶體管技術，還是行業中少數掌握低溫多晶硅薄膜晶體管、AM-OLED及內嵌式觸控面板等前沿技術的廠商之一，在技術前瞻性方面具有較大的優勢。

上海天馬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及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宣佈，天馬將收購天馬尚未擁有的上海天馬餘下權益。於上述收購事項建議完成後，上海天馬將成為天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馬仍分別由(其中包括)上海光通信公司(工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貴公司及天馬直接擁有10%、19%、20%、21%及30%權益。

## II. 訂立增資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馬與上海張江公司及工投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經已繳足。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OLED的研發、設計、銷售；OLED技術、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自有設備租賃(除金融租賃外)；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分別由上海天馬、上海張江公司及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集團擁有40%、20%及40%權益。合營公司不是且不會於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於 貴公司賬目綜合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進一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形成產業群聚效應，在經過充分調研和論證的基礎上， 貴集團擬利用合營公司作為平台，在上海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產品主要應用在移動終端、娛樂顯示等中高端中小尺寸領域。AM-OLED技術是平板顯示產業中最具有潛力的新一代平板顯示技術。此次建議增資事項發展AM-OLED技術，對 貴集團增強平板顯示產業的核心競爭力、推進整個電子信息產業轉型都具有重要的意義。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由上海天馬進行建議增資事項(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合營夥伴將作出的注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 因此降低了 貴集團參與第5.5代AM-OLED量產線的資本承擔，進而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而使 貴集團受益。

根據上海天馬的控股公司天馬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在全球經濟復甦的氣氛下TFT-LCD顯示面板需求增長，致使全球主要面板製造商的營運回升至正常水平，上述面板製造商再次有利可圖。此外，由於智能設備及專業顯示器需求增長，中小型顯示面板市場已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馬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19,3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34,540,000元增加約4.2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馬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43,5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420,000元增加約163.78%。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天馬重組，其重點轉為具有更高毛利率的中小型顯示面板及營運效率提高。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天馬的二零一四年業績預測(如天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所公佈)，天馬預測其擁有人應佔的純利將介乎人民幣13,000,000元至人民幣16,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800%-1,000%。鑒於在中國行業增長氣氛下天馬強勁的財務業績，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將符合天馬及 貴集團的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建議增資事項將用作投資新建第 5.5 代 AM-OLED 量產線，其將作為一個平台以提高 貴集團在顯示面板行業的核心競爭力；(ii) 以合營公司方式參與上述產線將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及 (iii) 如天馬最近業績列示的 TFT-LCD 面板需求增長（天馬將就此進行資本化），吾等認為，訂立增資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策略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a) 工投集團；  
(b) 上海張江公司；及  
(c) 上海天馬

#### 建議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營夥伴已同意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增資協議日期的人民幣 5,000,000 元增加至建議增資事項完成時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65,800,000 港元）。

建議增資事項按照合營夥伴各自持有之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按以下列方式進行：

工投集團	現金人民幣 398,000,000 元（相當於約 503,800,000 港元）
上海張江公司	現金人民幣 199,000,000 元（相當於約 251,900,000 港元）
上海天馬	現金人民幣 1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1,900,000 港元）及以價值人民幣 278,000,000 元（相當於約 351,900,000 港元）的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總計	人民幣 995,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59,500,000 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增資事項分以下兩個階段進行：

(a) **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方式進行：

工投集團	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
上海張江公司	現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港元)
上海天馬	現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
<hr/>	
總計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700,000港元)

(b) **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於在建工程根據增資協議注入合營公司後按下列方式進行：

工投集團	現金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
上海張江公司	現金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5,900,000港元)
上海天馬	以價值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的 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hr/>	
總計	人民幣695,000,000元(相當於約879,700,000港元)

增資協議項下之注資金額乃經合營夥伴公平磋商，並參考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總投資規模以及各合營夥伴現階段的資金支付能力後釐定。上海天馬擬以內部資源以及銀行貸款為現金注資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550,000,000元，其中(1)設備及機器的估計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80,000,000元，(2)建設工廠廠房的估計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3)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4)日常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預計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與估計總投資成本人民幣1,55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將通過合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撥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過上海天馬向在建工程注資的支付方法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合資公司擬投資建設第5.5代AM-OLED生產線需要建設生產工廠廠房，以在建工程出資符合上海天馬投資目的；
- (ii) 以在建工程出資可以有效降低上海天馬的資本負擔，為上海天馬運營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以在建工程注資的方式出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建工程

- (a) 根據增資協議，上海天馬須於注資工廠廠房的在建工程完成不少於25%後，將在建工程作為注資注入合營公司。

在建工程的竣工百分比將釐定如下：

建設方基建組負責人每月將工程量報於上海天馬聘請的項目管理公司，由其負責審核及檢驗。項目管理公司審核認可工程量後交予上海天馬聘請的監理方做品質審核，最後再報給業主(上海天馬)審核，經業主認可後方可確認在建工程是否已經完成25%。

上海天馬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聘請了項目管理公司，監理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前將會最終確定。

- (b) 於在建工程之工廠廠房完成不少於25%後，合營夥伴將批准一名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在建工程進行估值：
  - (i) 倘估值師釐定在建工程之價值超過人民幣278,000,000元(即上海天馬根據增資協議同意注資之金額)，則任何超出金額將被視為合營公司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償付予上海天馬之貸款。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倘估值師釐定在建工程之價值少於人民幣278,000,000元，或如果上海天馬未能以在建工程方式作出注資，則上海天馬須以現金補足剩餘金額並確保其根據增資協議之總注資(包括第一階段注資及第二階段注資)達人民幣398,000,000元。
- (c) 於在建工程的建設工作完成25%時但於資產評估以及在建工程完成前，建設工作將繼續進行，惟合營公司須承擔有關工程成本。然而，於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前，上海天馬須保留建設工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
- (d) 於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繼續完成所有後續在建工程。
- (e) 在任何情況下，上海天馬根據增資協議注資的金額包括第一階段注資(現金)、第二階段注資(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在建工程將被計入上文(b)(i)項所述貸款的任何超出注資金額(如有)，以及任何就補足上文第(b)(ii)項所述在建工程的不足注資額而作的注資(如有)合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合營夥伴擬由合營公司即時償還貸款(如有)，故並無計及有關貸款之利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持股及注資概要

下文載列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在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注資金額之概要：

	工投集團	上海張江公司	上海天馬	合計
持股比例	40%	20%	40%	100%
現有註冊資本 (繳足)(人民幣)	2,000,000 (現金)	1,000,000 (現金)	2,000,000 (現金)	5,000,000
建議增資事項 (人民幣)	398,000,000	199,000,000	398,000,000	995,000,000
— 第一階段 (人民幣)	120,000,000 (現金)	60,000,000 (現金)	120,000,000 (現金)	300,000,000
— 第二階段 (人民幣)	278,000,000 (現金)	139,000,000 (現金)	278,000,000 (以在建工程 作出注資)	695,000,000
建議增資事項完成 後的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股東協議條款，尤其是：

- (i) 合營夥伴的建議增資事項反映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 (ii) 注資金額乃參考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總投資規模後釐定；
- (iii) 合營公司通過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注資的支付方法符合上海天馬對第5.5代AM-OLED生產線的投資目的並有效降低上海天馬的資本負擔；
- (iv) 在建工程之價值將由合營夥伴批准的一名合資格估值師評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倘估值師釐定之在建工程價值不同於人民幣278,000,000元，(i)任何超出金額將被視為合營公司應償付予上海天馬之貸款(控制在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內)；或(ii)任何不足金額將由上海天馬以現金補足；及

(vi) 於任何情況下，上海天馬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注資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吾等贊成董事的觀點，即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增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將包括位於上海浦東新區農村工業區的土地使用權，四周有多個綜合工業園圍繞，地盤面積約為122,750平方米。使用該塊土地(土地構成其一部分)的權利由國家授予上海天馬，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作工業用途。除作為合營公司在建工程用途外，上海天馬並無有關土地的特定開發計劃。根據增資協議，上海天馬將建設工廠廠房並於在建工程竣工程度不低於25%時將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

根據上海天馬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45,600,000元(相當於約57,700,000港元)。 貴集團已估計25%在建工程下工廠廠房的建築成本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260,000港元)。假設在建工程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78,000,000元， 貴集團估計其將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52,400,000元(相當於約192,900,000港元)。

在建工程的開發規劃包括車間、發電站及其他配套設施，於完成時總建築面積約為57,983.69平方米。在建工程容積率不大於1.8，建築限高30米，建築密度不大於50%，綠化率不小於20%。其中主廠房地上面積為48,386平方米，層數為4層，總高度約為22.4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建工程計劃節點如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樁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主廠房封頂移交潔淨淨化裝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淨化裝修，具備設備搬入條件。

### 土地使用權

吾等知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已獲委任以對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估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物業估值報告」一節中的估值報告內。根據估值報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不包括建設中工程約人民幣18,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市值基準估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00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其所採納的方法。吾等明瞭，其於估值中採納的市值基準一般用於釐定一塊土地的價值。

貴公司表示，在建工程的25%建設工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前後竣工，土地位於上海張江高新科技園（東），該科技園的成立取得浦東新區張江功能區域管委會批復。因此，吾等認為，土地的市值將不有任何重大貶值，原因為於估值報告日期及上述建設工程的估計竣工日期的時間短。再者，位於上海張江高新科技園（東）的土地為在該區域內成立的企業提供若干優惠（包括補助、教育撥款及其他政府津貼）。該等額外優惠將提高土地的價值及降低其市值出現任何貶值的可能性。如下文「VI. 建議增資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即使在不太可能發生該貶值的情況下，天馬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按現金補足任何差額。

### 建築成本

經與 貴公司討論，在建工程的承包商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甄選。

每項招標涉及若干投標人，包括項目團隊、法律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紀律部門、監察及監督部及評標委員會。成立評標委員會以評估各項招標，評標



委員會至少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項目團隊成員及具備相關技術及經濟知識及經驗的專家。評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概無有關投標的利益衝突，不得與投標人簽訂合約，亦不得從任何投標人收取任何饋贈或好處。

投標文件不得列明承包商、供應商或品牌，且不得對任何特別投標人有所偏好或偏見。已收到的投標經評標委員會評估並在其中討論。一旦確定成功投標人，須知會投標人且根據投標文件訂立合約。

吾等已收到上述有關上海天馬的內部招標程序並知悉其每項招標均嚴格遵守程序，此舉將就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提供公平的市價。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確認，在建工程符合上海天馬的內部投標條例。

基於從招標程序下的 貴公司初步評估獲得的資料，工廠廠房25%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預計約耗費人民幣80,000,000元，前述建築成本可能較 貴公司將最終支付的實際開支有所變動。

吾等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工程的估計值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其中基於估值報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不包括建設中工程人民幣18,000,000元）及工廠廠房25%在建工程的估計建築成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假設建議增資事項的第二階段在建工程的評估值不變，在建工資注入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須支付予上海天馬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

經審閱(i)於對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估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作出的假設；及(ii)上海天馬的內部投標條例將確保25%建築成本的價值乃公平市價，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在建工程價值的基準乃公平合理。

## V. 建議增資事項的其他因素及理由

### *先進的製造能力*

製造第5.5代AM-OLED顯示面板為TFT-LCD製造能力中的先進技術，原因為AM-OLED顯示面板自身可發光而無需背光，從而產品更薄且具有更佳的顯示屬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美國國際數據集團通訊社的新聞中，台灣製造商僅於新聞報道時開始運送AM-OLED顯示面板樣品，而三星電子及LG Display已幾乎

壟斷該市場。根據DIGITIMES Research刊登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AMOLED市場分析及預測」中最近行業報告摘要，台灣大橡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機構對主要高技術產業提供市場情報及分析，例如信息及通信技術、平板顯示、LED、半導體設計及製造，該等韓國製造商於新聞報道時佔有逾95%的大型及中／小型AM-OLED面板市場，而中國、台灣及日本的製造商奮力追趕。儘管若干製造商已宣佈或計劃在中國建設第4.5代AM-OLED製造能力，僅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宣佈，其將開始在鄂爾多斯及內蒙古建設第5.5代AM-OLED生產線。

因此，合營公司及建議增資事項將為 貴公司創建一個平台，通過在上海引進第5.5代AM-OLED顯示面板製造能力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競爭。此舉亦符合 貴公司的策略，令其處於TFT-LCD製造能力的最前沿及領先於其競爭者。

#### *在建工程的潛在升值*

在建工程將包括兩個部分，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將予建設的工廠廠房。由於工廠廠房仍在建設中且使用公開招標以委聘相關承包商，吾等認為，於建設項目的價值由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後，其將與市價密切相關。然而，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受市場力量所規限且可能升值或貶值。由於土地的位置距上海市中心僅30公里且位於合慶鎮工業區（為相對發達區，四周由多個綜合工業園圍繞）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價格波動將與上海地區的物業價格密切相關。因此， 貴公司於建議增資事項的兩個階段建築項目已竣工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估值土地，將為土地潛在升值提供了一定期限。倘土地於該建設期間升值，其將令 貴公司向合營公司注入較少現金或形成股東貸款（如增資協議所概述）。

#### **VI. 建議增資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不會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賬目。

上海天馬對在建工程的投資及建設將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籌資。基於當前評估值及上述估計人民幣280,000,000元，天馬毋須於建議增資事項的第二階段進一步注資。因此，總現金需要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為建議增資事項的第一階段所需的現金及約人民幣80,000,000元為25%在建工程的建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本。根據天馬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955,000,000元，足夠支付建議增資事項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為供說明之用，倘吾等假設在建工程並無評估值，天馬仍可按其所佔的建議增資事項通過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所需人民幣398,000,000元。

因此，吾等認為，從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來看建議增資事項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建議增資事項將用以建立一個平台投資新建第5.5代AM-OLED顯示面板，此舉符合貴集團的現時業務策略；(ii)擁有第5.5代AM-OLED顯示面板製造能力可保持貴集團作為領先TFT-LCD製造商的地位的重要性；(iii)以成立合營公司方式參與上述生產線可降低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及(iv)合營夥伴於建議增資事項的第二階段批准一名合資格估值師對在建工程的估值將確保向合營公司注入的價值符合市場定價，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此 致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房地產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械估值師  
業務及財務資產估值師

讀者敬請留意，此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兩項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非英文之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替代品。對本報告作出斷章取義行為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部分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調查及結論乃以本報告日期估值師得悉的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獲提供其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的權利。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287-291 號  
長達大廈  
17 樓

敬啟者：

根據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管理層（下文稱為「指示方」）向吾等發出之指示，以為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

同 貴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擁有之房地產物業(類似於本報告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對 貴集團房地產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價值之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指示方內部管理層參考。

吾等瞭解使用吾等的工作成果(不論呈報格式)將構成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之一部分，但吾等並未受聘作出具體的出售或購買建議，或就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瞭解使用吾等的工作成果，並不會代替指示方於達致有關該受評估房地產物業的業務決策時應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向指示方提供其盡職審查工作之參考資料，但不可作為指示方之唯一參考因素。吾等對物業權益價值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並於本日期呈交指示方。

應指示方要求，吾等編製本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及估值證書)，以概述吾等於估值報告內的估值結果及結論，以供載入本日期刊發的通函，供指示方參考。本概要報告所用未定義的詞彙與估值報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 估值及假設基準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依循有關準則)於對該房地產物業估值時，共有兩項估值基準，分別為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吾等按照市值基準作出對房地產物業的估值結論。

「市值」一詞經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吾等於估值日期就房地產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假設：

1. 於房地產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的一方擁有有關物業權益的絕對業權；
2. 於房地產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的一方必須有權可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相關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應付地價；

3. 於房地產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的一方可以該相關物業權益的現況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提高有關物業權益價值的類似安排；
4. 房地產物業已就其出售取得相關政府批准，且可在市場出售及轉讓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
5. 房地產物業可於估值日期按其現有用途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並非以上任何情況，則會對報告所述估值有不利影響。

### 估值方法

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房地產物業市值時一般採納三種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於達致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時，吾等已考慮該物業之一般及本身特性及其現狀。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土地並處於早期開發階段，而完成少數地盤信息工作。因此，採用市場法達致該物業的市值，以評估當時土地價值加於估值日期產生的改造成本。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採納市值法之可比較銷售法(亦稱銷售比較法)，並假設土地以交吉狀況出售而計算。可比較銷售法考慮同類或替代房地產物業之成交、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藉以通過比較確立估計估值。此方法假設投資者就一項物業支付之款額不會超過其就功用相近之類似物業所支付之款額。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並無對其他可能進行之發展方案及相關經濟進行研究，研究不屬於吾等工作報告之範圍。

###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載列之面積，而並無進一步核實。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批准，吾等保留權利相應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房地產物業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房地產物業概無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假設房地產物業可於市場銷售及購買而無任何（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法律障礙。倘並非上述情況，將會對報告估值造成重大影響。謹請讀者自行對此進行合法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房地產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估值結果之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如有）對房地產物業之影響。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載估值。

### 業權之確定

指示方就估值之市值基準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以支持擁有房地產物業合法權益的一方（即 貴集團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下讓與或佔用物業權益（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手續。為了估值，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房地產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原件，以核實其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確定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可能並無載列之任何修訂是否存在。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所估物業之法律業權及權利（如有）之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查找於有關部門備案之房地產物業之原件，以核實合法業權或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房地產物業之業權，亦不能報告是否有任何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並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所提供有關物業合法業權之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由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編製。吾等概不會就該等法律意見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另有所述者外，吾等假設 貴集團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批文及／或認可證明以擁有或使用有關房地產物業，而 貴集團於繼續擁有房地產物業之法律業權方

面並無任何(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法律障礙。倘並非如此,則會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估值結果或結論。務請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 視察及查驗房地產物業

倪逸麟先生(畢業生見習測量師)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視察房地產物業。吾等曾視察房地產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內部,且已就此獲得估值所需資料。吾等並未視察房地產物業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無法視察部分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所附之估值證書不得視作有關該等部分狀況之任何推定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驗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估值房地產物業有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房地產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如有),且無法鑒定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樓宇設施。

吾等有關物業估值之委聘及協定程序並不包括核實該等物業法定地界之獨立土地測量。吾等謹此表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無法查證或確定獲提供之文件所示該等物業之法定地界是否準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指示方或擁有該等物業權益之人士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查驗,以確定房地產物業之建築是否使用或加入任何有害或危險物料至房地產物業。因此,吾等概不就房地產物業之有關風險作出報告。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調查並無在重大程度上披露任何該等物料。

吾等並不知悉就該等物業進行的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勘察,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吾等於履行職責時按指示假設該等物業不曾用作污染或會導致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查驗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的用途,以確定該等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地點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場所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的用途,則現時報告估值或會減低,或估值結果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估值準則5核實資料來源**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惟未向有關機構及／或機關作出進一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指示方及 貴公司的獲委任人士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發表建議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的獲委任人士所提供資料，未有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所獲意見。

工作範圍乃經參考指示方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之所有物業已載於吾等之報告。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並無擁有交予吾等之清單所列者以外之物業權益。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所獲建議及資料而編製。吾等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一般查詢，故無法核實及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之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報告全部或部分乃依據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有關資料相信屬於可靠，惟並未全部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結果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數據供應商、指示方及 貴公司的獲委任人士提供之工作結果，當中其採納以得出有關數字之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本估值。吾等進行之程序毋須提供審核工作可能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不會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的獲委任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指示方或 貴公司所委聘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指示方或 貴公司的獲委任人士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估值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的獲委任人士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房地產物業之估值調查結果或結論僅就所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房地產物業未曾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房地產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亦已假設房地產物業概無腐朽及潛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材料及技術。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吾等始獲悉之事件或情況。

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或以任何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通函內刊載本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是項委聘已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是基於合約、疏忽或其他方面之訴訟形式）乃以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

貴公司及指示方須就吾等因就報告而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於承擔有關責任；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純粹因吾等之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該項規定於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之指引而編製。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見頁末附註)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副本連同指示方或 貴公司的獲委任人士提供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吾等將 貴公司之資料加入吾等之客戶名單以供日後參考。

房地產物業之分析或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所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可輕易予以量化或準確查證。倘有關假設部分或全部於往後日期證實失實，將會對所報告之估值調查結果或結論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之費用並不因吾等之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房地產物業、 貴集團或所報告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中路  
中航苑  
航都大廈  
24樓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倪逸麟 *B.Sc.*  
麥健航 *B.Sc.*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吳紅梅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 估值概要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及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位於 上海市浦東新區 合慶鎮 紅星村 滙慶路888號 (郵編：201201) 地段115/1丘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22,750平方米之土地。</p> <p>該物業位於浦東新區農村工業區，四周由多個工業園圍繞。開發規劃(第一階段)包括車間、發電站及其他配套設施，於完成時總建築面積約為57,983.69平方米。</p> <p>該物業受土地使用權規限，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直至二零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作工業用途。</p>	據 貴公司的獲委任人士視察及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乃空置。	218,000,000  (100% 權益)  (人民幣貳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 附註：

1. 土地由國家擁有，而其使用權則由國家透過以下方式出讓予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上海天馬」)：
  - (i) 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建設和交通委員會與上海天馬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為300,000.10平方米土地(該物業為其一部分)之土地使用權按代價人民幣30,000,010元授予上海天馬。代價已全數支付；及
  - (ii)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海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9)第108399號)，上海天馬有權使用地盤面積為219,490平方米之土地(該物業為其一部分)，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

2. 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滬浦規地張[2013] EA310115201391號)，上海天馬獲准開發地盤面積為122,796.70平方米的土地。
3. 根據 貴公司獲委任人士提供的資料，部分土地面積為122,750平方米。據 貴公司的獲委任員工所知，標的物業將僅用作工業用途，並設有下列開發限制：
  - 容積率  $\leq 1.8$
  - 高度  $\leq 30$  米
  - 建築密度  $\leq 50\%$
  - 綠化率  $\geq 20\%$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上海天馬為有限公司，營業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四月六日止。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按揭協議及一份其他產權負擔證，該物業之按揭受益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年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止。
6. 誠如指示方及 貴公司的獲委任人士告知，在建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完成當前開發規劃流程圖估計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吾等的估值中，在建工程項目按於估值日期花費的開支呈報。
7.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法律意見，已獲知以下意見：
  - (i) 上海天馬已經由土地授出或出讓合法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上海天馬已全數繳付有關土地的地價；
  - (ii) 該物業受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按揭所規限；
  - (iii) 上海天馬有絕對權可擁有、使用及收取有關物業餘下指定土地使用年期的利益；及
  - (iv) 在獲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批准及遵守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下，上海天馬有權轉讓、按揭或作符合中國有關該物業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其他用途。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於對本集團重要之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之權益(即倘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

(c) 天財資本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各自已以書面表示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以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可供查閱：

- (i) 增資協議；
- (ii) 合營協議；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 (vi)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43頁；
- (vii)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提述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ix) 本通函。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由(其中包括)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馬」)、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投集團」)訂立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天馬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98,000,000元、人民幣199,000,000元及人民幣398,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海天馬將工廠廠房的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包括土地使用權)，而工廠廠房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滙慶路及其總佔地面積約為122,750平方米)(「在建工程」)；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實施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有關代表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 (c) 經公證人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維時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電話：0755-8379 3891

傳真：0755-8379 0220

郵編：518031

網址：[www.avic161.com](http://www.avic161.com)